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會議室舉行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

2022年10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海螺水泥進行收購事項及建議將本公司財務業績 併入海螺水泥財務報表	4
3.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4
4. 股東特別大會	5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7
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58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海螺香港」	指	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螺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9至10頁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0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不時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區域管理委員會」	指	海螺水泥為加強子公司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將某一省份或相鄰地區的若干子公司作為一個區域管理單位，實行區域管理所專門成立的管理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補充或不時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執行董事：

李曉波先生

廖丹女士

凡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群峰先生

肖家祥先生

馬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戴曉虎先生

王嘉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弋江區九華南路1005號

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海螺水泥進行收購事項及建議將本公司財務業績併入海螺水泥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前為2022年6月5日及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海螺水泥可能收購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建議將本公司財務業績併入海螺水泥財務報表。本公司近來獲海螺水泥通知，海螺水泥已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海螺香港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0月10日，海螺水泥直接及通過海螺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而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誠如海螺水泥所確認，截至2022年10月10日，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持有合計少於30%附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

根據海螺水泥的確認，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選建議董事(定義請見下文)及其他安排(如有必要)後，本公司將被視為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而由於海螺水泥將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本公司財務業績將併入海螺水泥合併財務報表。

3.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輪值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重選李群峰先生及馬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李曉波先生、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為執行董事(統稱「**建議董事**」)。建議董事委任已經董事會批准並自2022年10月9日起生效。另外，為實現本公司的賬目可合併綜合計算於海螺水泥之經審計綜合賬目之目的，本公司擬定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重選建議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董事擔任董事的任期自2022年10月9日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群峰先生於2,0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曉波先生於170,13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偉先生於2,107,12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廖丹女士於其配偶持有的9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董事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建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各建議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據此，李群峰先生、馬偉先生及凡展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李曉波先生及廖丹女士將分別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251萬元及人民幣130萬元的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薪酬政策及參考彼等的資格、經驗、職責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按真誠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建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9至10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群峰
謹啟

2022年10月13日

以下為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

1. 李群峰先生

李群峰先生，51歲，高級工程師。李群峰先生於1994年8月畢業於洛陽理工學院(前稱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硅酸鹽工藝。李群峰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發展及水泥生產技術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於1994年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曾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製造分廠廠長、生產品質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海螺水泥集團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及海螺水泥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彼目前擔任海螺水泥執行董事、總經理。

2. 李曉波先生

李曉波先生，52歲，高級工程師。李曉波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天津建材學校，主修建材機械及於2001年7月畢業於蕪湖教育學院，主修外貿英語。李曉波先生在水泥工藝技術和裝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1990年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曾於海螺水泥擔任裝備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常務副部長及總經理助理，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重慶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達州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川渝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等職務。彼目前擔任海螺水泥副總經理。

3. 馬偉先生

馬偉先生，54歲，於1989年7月畢業於安徽職業技術學院(前稱安徽省建材工業學校)，主修水泥工藝及於1997年1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主修硅酸鹽工藝。馬偉先生在項目投資、開發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1989年7月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曾先後於海螺水泥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彼目前擔任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4. 廖丹女士

廖丹女士，42歲，於2004年7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主修財務管理。廖丹女士在企業管理及合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7月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曾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寧國水泥廠擔任財務主管，海螺水泥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

5. 凡展先生

凡展先生，38歲，高級會計師。凡展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銅陵學院，主修會計學。凡展先生在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7月加入海螺水泥集團，曾於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海螺水泥財務部主管及部長助理。彼目前擔任海螺水泥財務部副部長。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82會議室舉行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李群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曉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廖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凡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上述重選董事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群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知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肖家祥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戴曉虎先生及王嘉奮女士。